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益坤电气/发行人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有限	指	温州益坤电气有限公司，系益坤电气前身
平阳益坤	指	平阳县益坤电气有限公司，系益坤有限前称
武汉益坤	指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系益坤电气子公司
株洲分公司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益坤创服	指	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益垚创服	指	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浚泉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益焱	指	平阳益焱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金达胜	指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先舰	指	平阳先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益鑫	指	平阳益鑫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达美	指	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十一	指	泉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北极星	指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温元	指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源美	指	平阳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纳投资	指	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沪中	指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益坤电气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不时更新的文本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4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5 号”《审计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8 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6 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律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2022年4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益坤电气，证券代码：873700。2024年5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同意发行人自2024年5月20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37.36 万元、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296,880,648.9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

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28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4% 和 19.6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

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益坤电气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益坤电气的设立合法、有效。

2、益坤电气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益坤电气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益坤电气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益坤电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益坤电气相同的业务。益坤电气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益坤电气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益坤电气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益坤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益坤电气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益坤电气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益坤电气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采购

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坤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2、公司各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3、公司无控股股东，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股东中的温州浚泉、宁波浚泉、平阳金达胜、金达十一、金达达美、金达北极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益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为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主要资产为关联方或其他

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前身益坤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部分监事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

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凌霄
凌霄

2025年 6月 1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内容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1）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9——（2）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3）关于超产能生产	11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	13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六、发行人的业务	20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十八、结论意见	4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复核。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

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6293 号，本审计报告与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4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4 号”的《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7 号，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合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 月-6 月，且根据北交所 202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内容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1）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且存在已中标但客户尚未下发具体采购订单而先行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并与会计师进行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报告期内，对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等大型国企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以及询价等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洽谈、行业交流、同行推介等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存在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对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5,554.13	17,781.14	31.24
2024 年度	10,321.77	33,897.89	30.45
2023 年度	8,310.69	28,407.55	29.26
2022 年度	5,898.87	23,790.03	24.80

(二) 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的招投标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投标合法合规的证明。

1、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的负责人，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参与，不存在联合投标等非独立参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的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业务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实施方式为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招投标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程序。具体流程如下：客户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其公司网站或公共招标平台发布有关采购的招标信息；公司在获知招标信息后，按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客户或其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后，与客户协商签订正式

采购合同。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核查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投标合法合规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开展，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招投标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与招标单位及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

2、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模式有所区别。对于电力系统等领域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轨道交通领域的部分客户，一方面，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其型号、规格不会临时发生变化，且客户采购需求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先行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部分客户，该领域进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大，具备竞争实力的参与者较少，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且主要产品占中车唐山等中国中车重要一、二级子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超过 50%，合作稳定性好；此外，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存在一次下达数量较大的订单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考虑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确定相关安全库存线，在备货产品数量低于该数量时提前生产，使得库存数量维持在安全库存线附近，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产品先行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及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支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相关避雷器标准安全库存量	1,930	1,930	1,140	1,140
相关避雷器销售量	4,758	11,234	5,501	5,677
相关避雷器标准安全库存量占比	20.28%	17.18%	20.72%	20.08%
相关绝缘子标准安全库存量	5,600	5,600	2,456	2,456
相关绝缘子销售量	11,061	28,783	20,698	19,280
相关绝缘子标准安全库存量占比	25.31%	19.46%	11.87%	12.74%

注：2025年1-6月占比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随着公司轨道交通收入的增长，公司结合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客户采购需求情况、公司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适当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线。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平均约为11%-25%左右，安全库存设置合理，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3、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廉洁自律协议书（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外部检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业务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10 日，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益坤电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其参与的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参与，不存在联合投标等非独立参与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开展；发行人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平均约为 11%-25% 左右，安全库存设置合理，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9——（2）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出资瑕疵情形，截至 2021 年，公司已对出资瑕疵事项予以整改规范。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具体背景，出资瑕疵产生的具体原因，说明现有股东是否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瑕疵整改及处理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与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相关的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

的出资瑕疵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出具的批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具体背景，出资瑕疵产生的具体原因

除于 2018 年股份制改制以及 2019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2 次非货币出资情况，该 2 次非货币出资存在瑕疵，涉及出资额合计为 68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 1996 年公司股东增加投资时，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多出的投资额计入长期借款，为了反映股东的实际投资额，1996 年 10 月 15 日，平阳益坤召开股东会议，各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为 55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债权转股权，其中余燕坤以债转股出资 41.325 万元，包笑莲（系余燕坤配偶）以债转股出资 66.325 万元，平阳电力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平阳电力”）以债转股出资 232.35 万元。平阳电力的债权均可确认，余燕坤、包笑莲此次债转股的总金额 107.65 万元中，9.52 万元可确认，其余 98.13 万元无法确认。

2、1999 年 8 月，益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资的主要议案如下：（1）因评估后公司资产增值 441.73 万元，增值部分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余燕坤、包笑莲两人均分，评估基准日至决议时所发生的亏损额 95.99 万元由两人均摊，因此余燕坤、包笑莲的出资额各增加 172.87 万元；（2）余燕坤、包笑莲以平阳县压力容器制造厂的全部资产进行增资，其中余燕坤增加出资 160.00 万元，包笑莲增加出资 77.26 万元，合计 237.26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增值额出资的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且余燕坤和包笑莲以平阳县压力容器制造厂的全部资产出资未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合计 583.00 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二）说明现有股东是否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出资瑕疵整改及处理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

针对前述出资瑕疵事项，余燕坤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分别将余燕坤、包笑莲出资瑕疵所应补缴的 345.74 万元、

237.26 万元、98.13 万元，合计 681.13 万元缴纳至公司账户。

针对前述出资瑕疵整改事项，2021 年 3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变更为 7,110.00 万元止的注册资本进行复核验证并出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18 号），确认相关实收资本已全部缴存到位。

此外，2022 年 1 月 25 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平政发[2022]5 号），确认：

（1）益坤电气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属实，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2）益坤电气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真实，产权清晰、合法。

2022 年度，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7,110.00 万元增加至目前的 7,280.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67 号）予以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据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出资，并由验资机构进行了出资验证，且得到了平阳县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整改措施有效、合法，公司现有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整改及处理措施合法、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3）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年产 100 万支高压电气及智能化铁道设备整体搬迁项目”和“年产 200 万支高压电气及智能化铁道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批意见，访谈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设备和生产投料情况，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索。

（一）发行人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19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高压电气及智能化铁道设备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公司经环保行政部门批复的产能为 100 万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尚未结束，国内轨道交通领域需求滞后，公司主动获取较多外销订单（包括小型号规格产品）。由于在相同生产设备、原料投入的条件下，相较于其他规格型号，小型号规格产品的产出数量更多，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出现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数量的情况（以下简称“超产能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2022 年度，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化、原料投入和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超过环评审批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为解决上述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积极履行整改措施。2022 年 10 月，公司对原有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并及时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2023 年 6 月，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高压电气及智能化铁道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环评批复产能增加至 200 万支，产品产量已不再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因此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

（二）是否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公司已根据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并在生产过程中予以严格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

2025年2月2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坤电气2022年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化、原料投入和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超过环评审批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或接到过公司相关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公司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未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形未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未披露的事故，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已增加至200万支，已得到有效整改。

四、《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仍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2022年4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益坤电气，证券代码：873700。2024年5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同意发行人自2024年5月20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1,637.36万元、4,175.87万元、5,419.64万元、2,586.0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309,108,264.2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28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24%

和 19.6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温州浚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浚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7JNF8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01 室-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孝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金达北极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北极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钟丙祥	1,358.00	44.52	有限合伙人

3	孙连安	3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4	陈群	3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5	陈爱清	300.00	9.84	有限合伙人
6	程明	200.00	6.56	有限合伙人
7	刘廷顺	1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王黎莉	1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黄小勇	1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0	庄明允	1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1	刘书利	1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2	钟海涛	85.00	2.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5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更新期间，除上述更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

务为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度	23,323.74	23,790.03	98.04
2023 年度	28,133.07	28,407.55	99.03
2024 年度	33,550.24	33,897.89	98.97
2025 年 1-6 月	17,517.26	17,781.14	98.5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消设置监事会，202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上抄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因此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吴友强、黄崇将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明宣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德力西集团弘宇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浙江锦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乐清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	乐清泽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温州浚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系公司股东
7	温州金润创业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乐清市北白象云野电器经营部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平阳县伊恬塑料制品加工厂	高管谢丽青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瞿仁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旋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3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4	龙港市黄和堂西药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持股 50%的企业
15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凯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三方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浚泉事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持股 99.9%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温州浚泉丰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持股 99.9%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6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九江中力健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山东楠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平阳县薛正合水产品经营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1	薛锋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2	温州敏特五金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3月卸任
2	吴友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卸任
3	黄崇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卸任
4	杭州弘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明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5	乐清市天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年5月退出
6	温州爱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退出
7	温州市祥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年1月卸任
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卸任
9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
10	温州市恒兴药店（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公司持股89%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注销
11	温州瞿医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注销
12	温州艾诚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13	苍南县民安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公司持股90%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注销

14	温州瞿一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5	泰顺县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6	泰顺县新中新药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7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8	温州市春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9	温州御方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20	瑞安市益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21	温州市金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2	温州市利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3	文成县健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4	温州禾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5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6	温州乐多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7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2 月卸任
2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6 月卸任
29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5 月退出
30	德安县赣江小微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31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彦全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3 月卸任
32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24 年 9 月注销
33	温州尚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2 年 5 月退出并卸任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4 月注销

34	温州市鹿城区跃达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5年4月注销
35	温州方顺阀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谢丽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更新期间，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事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明宣	180,000,000.00	2022/1/8	2027/1/7	否
余明宣	44,000,000.00	2024/11/5	2027/11/4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4,462.92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益坤电气	8821222		2021.12.14- 2031.12.13	17	原始取得
2	益坤电气	8816127		2021.11.21- 2031.11.20-	9	原始取得
3	益坤电气	4998457		2018.10.21- 2028.10.20	9	原始取得
4	益坤电气	4998455		2019.05.14- 2029.05.13	17	原始取得
5	益坤电气	1984408		2022.11.28- 2032.11.27	9	原始取得
6	益坤电气	848740		2026.06.21- 2036.06.20	9	原始取得
7	益坤电气	T121933 4B（新加坡）		2022.12.19- 2032.12.18	9	原始取得

8	益坤电气	1748951 (马德里 协定国: 意大利、 西班牙、 摩洛哥、 波兰、古 巴、埃及、 伊朗)		2023.7.31- 2033.7.31	9	原始取得
9	武汉益坤	11667028		2025.06.21- 2035.06.20	9	继受取得
10	武汉益坤	8441621		2021.07.14- 2031.07.13	9	继受取得
11	武汉益坤	8441593		2021.07.14- 2031.07.13	9	继受取得
12	武汉益坤	8441579		2021.07.14- 2031.07.13	9	继受取得
13	武汉益坤	53471005		2021.09.21- 2031.09.20	9	原始取得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有效	取得
----	------	------	-----	----	-----	----	----

				类型		期	方式
1	益坤电气	一种保护避雷器的专用设备	2025101431830	发明专利	2025.02.10	20年	原始取得
2	益坤电气	智能避雷器	2023107219911	发明专利	2023.06.16	20年	原始取得
3	益坤电气、上海大学 ^{注1}	一种新型高速列车绝缘子伞裙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106636096	发明专利	2023.06.06	20年	原始取得
4	益坤电气	一种腕臂支撑管	2023105027851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5	益坤电气、上海大学 ^{注2}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抗污耐磨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6650582	发明专利	2022.06.13	20年	原始取得
6	益坤电气	一种用于油田输变电的高压熔断器	2021101077918	发明专利	2021.01.27	20年	继受取得
7	益坤电气	户外避雷针	2021114027334	发明专利	2021.11.24	20年	继受取得
8	益坤电气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2018111895812	发明专利	2018.10.12	20年	原始取得
9	益坤电气	交直流限压器	2017104455419	发明专利	2017.06.14	20年	原始取得
10	益坤电气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高压绝缘气路分配器	2016102378428	发明专利	2016.04.18	20年	原始取得
11	益坤电气	一种电力高压开关液压机构用高油压大通径组合换向阀	2014100897479	发明专利	2014.03.08	20年	原始取得
12	益坤电气	一种抗撕裂绝缘子用硅橡胶的配方	201110197910X	发明专利	2011.07.13	20年	原始取得
13	益坤电气	一种应用于高压箱上的避雷器	2024200905474	实用新型	2024.01.12	10年	原始取得
14	益坤电气	一种避雷器脱离器	2022207942899	实用新型	2022.04.08	10年	原始取得
15	益坤电气	一种电力机车的避雷器	202222824109X	实用新型	2022.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6	益坤电气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构架结构	2022207682143	实用新型	2022.04.01	10年	原始取得

17	益坤电气	一种水基玻璃釉喷涂系统	2020207146490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原始取得
18	益坤电气	一体式真空断路器绝缘子	2019213380007	实用新型	2019.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9	益坤电气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2018216611850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20	益坤电气	一种115kV无源线路带电显示装置	2021209887285	实用新型	2021.05.10	10年	原始取得
21	益坤电气	带有信号发送端的直流轨道牵引避雷器	2017206878466	实用新型	2017.06.14	10年	原始取得
22	益坤电气	一种热熔式脱离器	2017200511487	实用新型	2017.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3	益坤电气	一种动车组用高寒抗风沙柱式复合绝缘子	2016203212656	实用新型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24	益坤电气	一种无残压放电计数器	2015208685045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25	益坤电气	热爆自退式直流避雷器	2015208684907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26	益坤电气	热爆式脱离器	202320906775X	实用新型	2023.04.19	10年	原始取得
27	益坤电气	一种避雷器外套	2023213811536	实用新型	2023.06.01	10年	原始取得
28	益坤电气	一种带有弹簧触指的避雷器	2022230072189	实用新型	202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29	益坤电气	一种自带可调阻尼的整体腕臂及调节方法	2025103567411	发明专利	2025.03.25	20年	原始取得
30	益坤电气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安装座及整体式腕臂的安装结构	2023105133668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31	益坤电气	一种单柱多并联独立单元避雷器	2024111287776	发明专利	2024.08.16	20年	原始取得
32	益坤电气	一种瓷外套避雷器	202422037941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33	益坤电气	一种高安全性避雷器	2024219981408	实用新型	2024.08.16	10年	原始取得
34	益坤电气	一种接头、腕臂装置及制造工艺	2023105171621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35	武汉益坤	一种母线跟踪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8115052558	发明专利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36	武汉益坤	一种基于电压幅值的电网频率实时测量方法及系统	201910031806X	发明专利	2019.01.14	20年	原始取得
37	武汉益坤	电刷镀修复手持装置	2012100942028	发明专利	2012.04.01	20年	继受取得
38	武汉益坤	一种母线及充电机监测系统	2020209437217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39	武汉益坤	一种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用连接装置	2020230496204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40	武汉益坤	一种蓄电池组监测系统	2020209392697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41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系统	2019203514363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2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信号高速采样板	201920351985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3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采样信号调理板	2019203513996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4	武汉益坤	一种悬挂式单轨交通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2020217372958	实用新型	2020.08.19	10年	原始取得
45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枪	2019203553743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2019203549818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7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主机及其换向电路	201920355406X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8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同步基准电压电路	201920348310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9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信号调理电路	201920348920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0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七量程档放大电路	2019203489361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1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组合电容分压器	2019203483204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2	武汉益坤	一种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在线监测装置	2022207809144	实用新型	2022.04.07	10年	原始取得
53	武汉益坤	一种用于高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装置及通讯中继电路	2022207779810	实用新型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54	武汉益坤	一种户外高压无源带电显示装置	2022207304671	实用新型	202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55	武汉益坤	电源模块以及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2022207242622	实用新型	202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56	武汉益坤	一种避雷器泄露电流检测装置	2024225127208	实用新型	202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57	武汉益坤	铁芯或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	2019301198009	外观设计	2019.03.21	10年	原始取得
58	武汉益坤	监测仪表	2022303039526	外观设计	2022.05.23	15年	原始取得
59	武汉益坤	无源无线高压等电位带电检测显示装置	2022301901689	外观设计	2022.04.07	15年	原始取得

注 1、注 2：就表中第 3 和 5 项专利，上海大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上海大学关于共有专利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益坤电气有权自己实施使用上述专利而无需取得上海大学同意许可，益坤电气自己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均由其单独享有；（2）该校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及将专利用于科研、教学等非营利性用途以及对上述专利的共同处置权；（3）该校目前未将且未来亦不会将上述专利单方面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使用；（4）截至目前，该校与益坤电气之间无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益坤共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发证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武汉益坤	软著登字第3587333号	益坤先舰容型设备及避雷器绝缘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8.10.20	2019SR01665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3587298号	益坤先舰导电板智能修复仪控制软件 V1.0	2018.09.17	2019SR01665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3587205号	益坤先舰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8.10.20	2019SR01664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3587321号	益坤先舰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18.09.20	2019SR01665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3382714号	便携式智能录波分析仪软件 V1.0	2007.06.01	2018SR105361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3382756号	高压断路器开合电容器重燃测试仪软件 V1.0	2011.03.02	2018SR105366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3382747号	Sage2000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V1.0.1	2009.0.501	2018SR105365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3382733号	OnSage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网络发布系统 V1.0	2015.12.20	2018SR105363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		软著登字第3382705号	交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2.0	2014.07.01	2018SR10536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		软著登字第3382740号	AS 系列小型直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1.0	2009.08.01	2018SR105364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软著登字第3382724号	直流电源综合测试仪软件 V2.0	2015.09.01	2018SR10536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软著登字第8974404号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0.10.20	2022SR002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软著登字第9547694号	益坤先舰国产化母线电压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9	2022SR05934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软著登字第9547601号	益坤先舰国产化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5	2022SR05934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软著登字第9547589号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 FPGA 软件 V1.0	2020.10.20	2022SR05933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软著登字第9547693号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2.3.20	2022SR0593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软著登字第11713916号	牵引供电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PHM) 系统 V1.0	2022.10.20	2023SR11267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软著登字第14100583号	益坤先舰数字化泄漏电流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11.05	2024SR1696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软著登字第14098270号	益坤先舰无源无线数字化表记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11.05	2024SR16943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软著登字第16581946号	输电线路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0.09	2025SR19257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软著登字第16817358号	输电线路雷电流峰值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2161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软著登字第16817248号	铁心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21610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软著登字第16817230号	直流开关避雷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2161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益坤电气、温州大学	软著登字第16266203号	避雷器用压敏电阻片配方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5.08.25	2025SR16100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B REBOSIO S.R.L.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2 年 5 月 2 日	75.7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EB REBOSIO ELEKTRIK MAKINA IMALAT SAN VE TIC LTD STI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2 年 9 月 14 日	6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EB REBOSIO S.R.L.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3 年 2 月 13 日	63.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 年 2 月 16 日	338.59 万元	履行完毕
5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 年 3 月 13 日	352.38 万元	履行完毕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机车绝缘子	2023 年 6 月 11 日	304.90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4 年 5 月 23 日	562.51 万元	履行完毕
8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6 月 28 日	1,152.14 万元	履行完毕
9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7 月 6 日	1,356.27 万元	履行完毕
10	鑫源易网（大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3 月 22 日	543.59 万元	履行完毕
1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1 月 9 日	388.05 万元	正在履行
12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84.15 万元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 年 12 月 6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5年1月11日	458.07万元	履行完毕
1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5年1月16日	387.71万元	正在履行
17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年2月17日	375万元	正在履行
18	G.K. POWER PRODUCTS CO., LTD.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年3月13日	319.16万元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年2月20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杜力顿芯体	2025年4月29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年6月18日	390万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金具	2022年1月24日	544.57万元	已履行
2	温州正博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金具	2022年7月28日	310.50万元	已履行
3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脚球、帽窝	2022年9月19日	270万元	已履行
4	浙江东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隔离开关	2023年3月20日	234.04万元	已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益坤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	2000.00	《授信批复》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0829	履行完毕

		平阳县支行	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00 688		3320020240 085967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10076051	
2	益坤 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06 535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0829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10076051	
3	益坤 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039 492	2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00829	履行 完毕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10076051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益坤电气的其他应收款为 583,797.60 元，其他应付款为 254,925.83 元。经益坤电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坤电气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法定职责。

2025年9月4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规则》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自2025年9月4日起，发行人取消监事会。除此以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除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外，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4日取消设置监事会；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上抄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

表大会会议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更新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5年1-6月，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5年1-6月，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益坤电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及文号	金额（元）
	益坤电气	2024年平阳县29强企业奖励	关于申报2024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的通知（平经信〔2025〕19号）	200,000
	益坤电气	2025对美贸易稳岗补助	稳岗补助	236,086.26

本所律师认为，益坤电气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凌霄

经办律师:

赵超鹏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十九、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31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1）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3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大

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5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55号，本审计报告与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97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04号”的《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56号，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0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合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仍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2022年4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益坤电气，证券代码：873700。2024年5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同意发行人自2024年5月20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7 号”《关于温州益坤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19.64 万元、5,768.73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 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341,395,820.74 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 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28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预计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

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19.64 万元、5,768.7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5%、18.2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变化和更新情况如下：

1、202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控制协议书》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120 个月。

2、益坤创服

2026 年 1 月 25 日，益坤创服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李绍龙

将其持有的益坤创服 0.8163% 财产份额（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余明宣。

2026 年 1 月 25 日，益坤创服普通合伙人余明宣与有限合伙人李绍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6 年 3 月 19 日，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益坤创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明宣	55.00	4.49	普通合伙人
2	赵丁丁	400.00	32.65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丽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4	周青炬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5	王图楸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赵玄玄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7	李上抄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8	包浩镇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9	杜少兵	3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0	崔国辉	25.00	2.04	有限合伙人
11	余炳海	22.50	1.84	有限合伙人
12	胡孙平	2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彭小瑜	1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4	周招状	1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海波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6	吕国军	12.5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7	林蓉蓉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余燕春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9	王柳青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0	周新焕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管红雨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余朱华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余燕兴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余彬彬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5	陈训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6	伊宁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7	邱赛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8	陈德放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9	周琼月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0	王坚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孔祥旺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肖仁勇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3	项兰平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4	杨乐乐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5	马正梁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6	黄宗波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7	方礼强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8	方绪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9	胡池锦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0	林来幸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1	李菲菲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林丽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3	周立新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4	周云霞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5	周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6	王家全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5.00	100.00	-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更新期间内，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武汉益坤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水户类型	有效期限
1	武汉益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L07FN6C001Z	-	2026.03.25-2031.03.24

除该情形以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3 年度	28,133.07	28,407.55	99.03
2024 年度	33,550.24	33,897.89	98.97
2025 年度	36,787.54	37,292.74	98.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明宣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	德力西集团弘宇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浙江锦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	乐清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	乐清泽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温州浚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系公司股东
7	温州金润创业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乐清市北白象云野电器经营部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平阳县伊恬塑料制品加工厂	高管谢丽青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1	温州瞿仁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旋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3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凯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8	深圳三方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9	温州浚泉丰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持股 99.9%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4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5	九江中力健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6	山东楠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平阳县薛正合水产品经营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薛锋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	温州敏特五金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2	吴友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3	黄崇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4	乐清市天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燕坤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5 月退出
5	温州爱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6	温州市祥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7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8	苍南县民安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	温州瞿一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0	泰顺县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1	泰顺县新中新药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2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3	温州市春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4	温州御方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5	瑞安市益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不再持股
16	温州市金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17	温州市利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18	文成县健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19	温州禾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且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被注销
20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
21	温州乐多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不再持股，且该企业已注销
22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3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4	龙港市黄和堂西药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5	宁波浚泉事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持股 99.9% 的企业，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7	德安县赣江小微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8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彦全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9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30	温州尚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2 年 5 月退出并卸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1	温州市鹿城区跃达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2	温州方顺阀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谢丽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	------------	---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成
1	浦发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1,1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11-2024/7/11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益坤电气	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	1,125.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6-2023/1/26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18,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8-2027/1/7	否
4	杭州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3,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4-2025/1/13	是
5	杭州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4,4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5-2027/11/4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60	369.72	317.38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益坤电气	一种保护避雷器的专用设备	2025101431830	发明专利	2025.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2	益坤电气	智能避雷器	2023107219911	发明专利	2023.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3	益坤电气、 上海大学 ^{注1}	一种新型高速列车绝缘子伞裙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106636096	发明专利	2023.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4	益坤电气	一种腕臂支撑管	2023105027851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5	益坤电气、 上海大学 ^{注2}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抗污耐磨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6650582	发明专利	2022.06.13	20 年	原始取得
6	益坤电气	一种用于油田输变电的高压熔断器	2021101077918	发明专利	2021.01.27	20 年	继受取得
7	益坤电气	户外避雷针	2021114027334	发明专利	2021.11.24	20 年	继受取得
8	益坤电气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2018111895812	发明专利	2018.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9	益坤电气	交直流限压器	2017104455419	发明专利	2017.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10	益坤电气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高压绝缘气路分配器	2016102378428	发明专利	2016.04.18	20 年	原始取得
11	益坤电气	一种电力高压开关液压机构用高油压大通径组合换向阀	2014100897479	发明专利	2014.03.08	20 年	原始取得
12	益坤电气	一种抗撕裂绝缘子用硅橡胶的配方	201110197910X	发明专利	201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13	益坤电气	一种自带可调阻尼的整体腕臂及调节方法	2025103567411	发明专利	2025.03.25	20年	原始取得
14	益坤电气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安装座及整体式腕臂的安装结构	2023105133668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15	益坤电气	一种单柱多并联独立单元避雷器	2024111287776	发明专利	2024.08.16	20年	原始取得
16	益坤电气	一种机车线性组合间隙避雷器及其检测方法	2024117866081	发明专利	2024.12.06	20年	原始取得
17	益坤电气	一种接头、腕臂装置及制造工艺	2023105171621	发明专利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18	益坤电气	一种应用于高压箱上的避雷器	2024200905474	实用新型	2024.01.12	10年	原始取得
19	益坤电气	一种避雷器脱离器	2022207942899	实用新型	2022.04.08	10年	原始取得
20	益坤电气	一种电力机车的避雷器	202222824109X	实用新型	2022.10.25	10年	原始取得
21	益坤电气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构架结构	2022207682143	实用新型	2022.04.01	10年	原始取得
22	益坤电气	一种水基玻璃釉喷涂系统	2020207146490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年	原始取得
23	益坤电气	一体式真空断路器绝缘子	2019213380007	实用新型	2019.08.17	10年	原始取得
24	益坤电气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2018216611850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25	益坤电气	一种115kV无源线路带电显示装置	2021209887285	实用新型	2021.05.10	10年	原始取得
26	益坤电气	带有信号发送端的直流轨道牵引避雷器	2017206878466	实用新型	2017.06.14	10年	原始取得
27	益坤电气	一种热熔式脱离器	2017200511487	实用新型	2017.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8	益坤电气	一种动车组用高寒抗风沙柱式复合绝缘子	2016203212656	实用新型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29	益坤电气	热爆式脱离器	202320906775X	实用新型	2023.04.19	10年	原始取得
30	益坤电气	一种避雷器外套	2023213811536	实用新型	2023.06.01	10年	原始取得
31	益坤电气	一种带有弹簧触指的避雷器	2022230072189	实用新型	202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2	益坤电气	一种瓷外套避雷器	202422037941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33	益坤电气	一种高安全性避雷器	2024219981408	实用新型	2024.08.16	10年	原始取得
34	益坤电气	一种内置气管的受电弓支撑绝缘子	2025203794923	实用新型	2025.03.05	10年	原始取得
35	武汉益坤	一种母线跟踪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8115052558	发明专利	2018.12.10	20年	原始取得
36	武汉益坤	一种基于电压幅值的电网频率实时测量方法及系统	201910031806X	发明专利	2019.01.14	20年	原始取得
37	武汉益坤	电刷镀修复手持装置	2012100942028	发明专利	2012.04.01	20年	继受取得
38	武汉益坤	一种母线及充电机监测系统	2020209437217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39	武汉益坤	一种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用连接装置	2020230496204	实用新型	202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40	武汉益坤	一种蓄电池组监测系统	2020209392697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原始取得
41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系统	2019203514363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2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信号高速采样板	201920351985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3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采样信号调理板	2019203513996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4	武汉益坤	一种悬挂式单轨交通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2020217372958	实用新型	2020.08.19	10年	原始取得

45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枪	2019203553743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2019203549818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7	武汉益坤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主机及其换向电路	201920355406X	实用新型	2019.03.20	10年	原始取得
48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同步基准电压电路	201920348310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49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信号调理电路	2019203489200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0	武汉益坤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七量程档放大电路	2019203489361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1	武汉益坤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组合电容分压器	2019203483204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52	武汉益坤	一种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在线监测装置	2022207809144	实用新型	2022.04.07	10年	原始取得
53	武汉益坤	一种用于高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装置及通讯中继电路	2022207779810	实用新型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54	武汉益坤	一种户外高压无源带电显示装置	2022207304671	实用新型	202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55	武汉益坤	电源模块以及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2022207242622	实用新型	202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56	武汉益坤	一种避雷器泄露电流检测装置	2024225127208	实用新型	202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57	武汉益坤	一种避雷器状态监测装置	2025203023992	实用新型	202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58	武汉益坤	铁芯或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	2019301198009	外观设计	2019.03.21	10年	原始取得
59	武汉益坤	监测仪表	2022303039526	外观设计	2022.05.23	15年	原始取得
60	武汉益坤	无源无线高压等电位带电检测显示装置	2022301901689	外观设计	2022.04.07	15年	原始取得

61	武汉益坤	避雷器监测器	2025304700488	外观设计	2025.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	------	--------	---------------	------	------------	------	------

注 1、注 2：就表中第 3 和 5 项专利，上海大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上海大学关于共有专利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益坤电气有权自己实施使用上述专利而无需取得上海大学同意许可，益坤电气自己实施专利所得收益均由其单独享有；（2）该校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及将专利用于科研、教学等非营利性用途以及对上述专利的共同处置权；（3）该校目前未将且未来亦不会将上述专利单方面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使用；（4）截至目前，该校与益坤电气之间无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益坤共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发证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武汉益坤	软著登字第 3587333 号	益坤先舰容型设备及避雷器绝缘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8.10.20	2019SR 01665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 3587298 号	益坤先舰导电板智能修复仪控制软件 V1.0	2018.09.17	2019SR 01665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 3587205 号	益坤先舰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8.10.20	2019SR 01664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软著登字第 3587321 号	益坤先舰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18.09.20	2019SR 01665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软著登字第 3382714 号	便携式智能录波分析仪软件 V1.0	2007.06.01	2018SR 105361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		软著登字第 3382756 号	高压断路器开合电容器重燃测试仪软件 V1.0	2011.03.02	2018SR 105366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		软著登字第 3382747 号	Sage2000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V1.0.1	2009.05.01	2018SR 105365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8		软著登字第	OnSage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网	2015.12.20	2018SR 1053638	受让取得	全部

	3382733 号	络发布系统 V1.0				权利
9	软著登字第 3382705 号	交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2.0	2014.07.01	2018SR 10536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	软著登字第 3382740 号	AS 系列小型直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1.0	2009.08.01	2018SR 105364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软著登字第 3382724 号	直流电源综合测试仪软件 V2.0	2015.09.01	2018SR 10536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软著登字第 8974404 号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0.10.20	2022SR 002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软著登字第 9547694 号	益坤先舰国产化母线电压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9	2022SR 05934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软著登字第 9547601 号	益坤先舰国产化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5	2022SR 05934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软著登字第 9547589 号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 FPGA 软件 V1.0	2020.10.20	2022SR 05933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软著登字第 9547693 号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2.3.20	2022SR 0593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软著登字第 11713916 号	牵引供电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PHM) 系统 V1.0	2022.10.20	2023SR1 1267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软著登字第 14100583 号	益坤先舰数字化泄漏电流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11.05	2024SR 1696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软著登字第 14098270 号	益坤先舰无源无线数字化表记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11.05	2024SR 16943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软著登字第 16581946 号	输电线路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0.09	2025SR 19257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软著登字第 16817358 号	输电线路雷电流峰值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 2161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软著登字第 16817248 号	铁心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2025.11.06	2025SR 21610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号	V1.0				
23		软著登字第 16817230 号	直流开关避雷器 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11.06	2025SR 2161032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4		软著登字第 16962075 号	益坤先舰高压设 备监测屏柜显示 屏嵌入式监测软 件 V1.0	2025.11.28	2025SR 2305877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5		软著登字第 16266203 号	避雷器用压敏电 阻片配方在线管 理系统 V1.0	2025.08.25	2025SR 1610005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6	益坤电 气、温州 大学	软著登字第 17107738 号	电阻片外表质量 神经网络判别系 统 V1.0	2025-12-22	2025SR 245154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27		软著登字第 17107719 号	电阻片外观微观 瑕疵快速识别系 统 V1.0	2025-12-22	2025SR 2451521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三)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益坤电气	www.chinese-arrest er.com; www.yixingpv.com	chinese-arr ester.com	浙 ICP 备 05085100 号-1	2000.05.11	2027.05.11
2		www.chinese-arrest er.com; www.yixingpv.com	yikun.cn	浙 ICP 备 05085100 号-1	2004.04.26	2027.04.26
3	武汉益坤	www.ykxjddq.com	ykxjddq.com	鄂 ICP 备 2021022314 号-1	2018.11.22	2026.11.22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位于钱王路 88 号厂区土地上存在 1 项在建工程，为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1 日，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3262026GG0012692 号），益坤电气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6年2月10日，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326202602100101），新增年产1100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年产1100吨电阻片项目的最终产品为电阻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之“59、陶瓷制品制造307”类别，该类别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书，“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其他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行人新增年产1100吨电阻片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6年3月2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发行人新增年产1100吨电阻片项目无需环评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中。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B REBOSIO S.R.L.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3年2月13日	63.97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年2月16日	338.59万元	履行完毕
3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年3月13日	352.38万元	履行完毕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机车绝缘子	2023年6月11日	304.90万元	履行完毕
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4年5月23日	562.51万元	履行完毕
6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6月28日	1,152.14万元	履行完毕
7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7月6日	1,356.27万元	履行完毕
8	鑫源易网（大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3月22日	543.59万元	履行完毕
9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1月9日	388.05万元	履行完毕
1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年12月10日	384.15万元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年12月6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年10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5年1月11日	458.07万元	履行完毕
1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5年1月16日	387.71万元	正在履行
15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年2月17日	375万元	履行完毕
16	G.K. POWER PRODUCTS CO.,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年3月13日	319.16万元	履行完毕

	LTD.					
17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年2月20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杜力顿芯体	2025年4月29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年6月18日	390万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东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隔离开关	2023年3月20日	234.04万元	已履行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益坤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30101202500364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48.00	33200202400859677《授信批复》	331005202200008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620210076051《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益坤电气的其他应收款为 827,666.13 元，其他应付款为 302,303.75 元。经益坤电气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益坤电气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完善和优化相关条款内容及措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等网

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更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5%	7%、5%	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20%、15%	20%、1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坤电气	15%	15%	15%
武汉益坤	20%	20%	20%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更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益坤电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及文号	金额（元）
1	武汉益坤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0,855.02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更新期间内，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武汉益坤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水户类型	有效期限
1	武汉益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L07FN6C001Z	-	2026.03.25-2031.0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有关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取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由 20,042.77 万元调整为 15,542.77 万元，其他募投项目未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变化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益坤与被告南京力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鄂 0192 民初 3511 号《民事调解书》）中被告南京力通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1）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且存在已中标但客户尚未下发具体采购订单而先行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并与会计师进行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报告期内，对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等大型国企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以及询价等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洽谈、行业交流、同行推介等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存在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对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25 年度	9,400.24	37,292.74	25.21
2024 年度	10,321.77	33,897.89	30.45
2023 年度	8,310.69	28,407.55	29.26

（二）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

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的招投标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投标合法合规的证明。

1、报告期内是否独立参与招投标，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参与，不存在联合投标等非独立参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的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业务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实施方式为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招投标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程序。具体流程如下：客户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其公司网站或公共招标平台发布有关采购的招标信息；公司在获知招标信息后，按要求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客户或其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后，与客户协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资料，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核查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投标合法合规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开展，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招投标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与招标单位及第三方产生民事纠纷。

2、说明先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备货产品滞销的情况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模式有所区别。对于电力系统等领域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轨道交通领域的部分客户，一方面，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其型号、规格不会临时发生变化，且客户采购需求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先行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部分客户，该领域进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大，具备竞争实力的参与者较少，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悠久且主要产品占中车唐山等中国中车重要一、二级子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超过 50%，合作稳定性好；此外，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存在一次下达数量较大的订单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需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考虑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确定相关安全库存线，在备货产品数量低于该数量时提前生产，使得库存数量维持在安全库存线附近，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产品先行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及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避雷器标准安全库存量	1,930	1,930	1,140
相关避雷器销售量	9,648	11,234	5,5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相关避雷器标准安全库存量占比	20.00%	17.18%	20.72%
相关绝缘子标准安全库存量	5,600	5,600	2,456
相关绝缘子销售量	25,979	28,783	20,698
相关绝缘子标准安全库存量占比	21.56%	19.46%	11.87%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随着公司轨道交通收入的增长，公司结合轨道交通规划情况、客户采购需求情况、公司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适当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安全库存线。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平均约为 11%-22% 左右，安全库存设置合理，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3、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廉洁自律协议书（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外部检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

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业务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

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益坤电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其参与的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形式、实施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参与，不存在联合投标等非独立参与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方式开展；发行人相关产品标准安全库存存量占同型号产品当期销量的比例平均约为 11%-22% 左右，安全库存设置合理，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经办律师:

赵超鹏

2026年 3月 27日